

梅州市林业局

关于举办 2016 年度全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局直属各单位：

为提高我市林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和管理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我市林业实际，决定于今年 10 月举办 2016 年度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具体事项如下：

一、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

- 1、培训对象：全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林业技术类公务员
- 2、培训内容：专业科目学习内容主要有《湿地公园建设与管理》、《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策略和技术》；选修科目学习内容主要有《乡土阔叶树种栽培技术》。

二、培训方式与组织实施

- 1、培训方式：培训采用自学和面授考试的方式进行。专业课程《湿地公园建设与管理》学习考试时间为 4 天（24 学时）、《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策略和技术》学习考试时间为 3 天（18 学时），前 4 天为自学时间，后 3 天为集中面授和考试。选修课程《乡土阔叶树种栽培技术》，学习考试时间为 2 天（12 学时），采用面授考试的方式进行。

2、组织实施：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培训由施教机构梅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负责实施。

三、考试与发证

参加培训学习期满考试合格者，由施教机构核发培训合格证，专业技术人员将学习信息真实准确载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并上传培训合格证，与专业技术人员所学公需科目培训课程一起，经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后打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该证书是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岗位聘任、续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执业资格再注册的重要条件。

四、培训费用

施教机构向专业技术人员收取培训和教材资料费用标准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粤价函[2012]823号）执行。

五、报名、培训时间与地点

- 1、报名时间：2016年10月20日前
- 2、报名地点：梅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办公室
- 3、培训时间：培训具体时间可直接与梅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办公室联系安排
- 4、培训地点：梅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二楼会议室（梅州市东山富乐花园内）
- 5、联系人、联系电话：林立 2233201

